

認識法團校董會 — 管治架構與精神



教育局
校本管理組
2024年11月

設立法團校董會

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

- ✚ 已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 ✚ 所有資助學校均須成立法團校董會
- ✚ 直資學校及指明學校可選擇成立法團校董會
- ✚ 法團校董會不適用於官立及私立學校

校本管理的精神

靈活性和自主權

高透明度和問責性



持分者共同參與的
管治架構

自我完善

最終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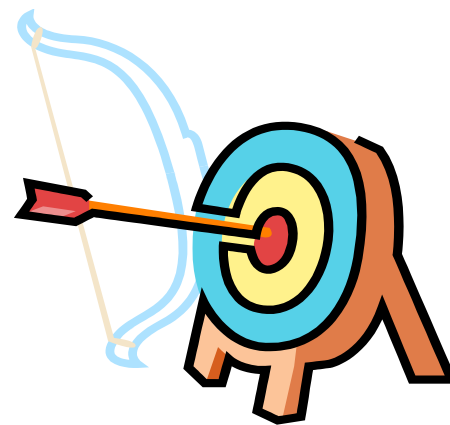
- ✚ 切合學生需要
- ✚ 發展具學校本身特色的優質教育



提升學與教效能



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果



家長參與學校日常活動

義工服務



戶外活動



學習活動



經驗分享

家長參與學校事務

- 家長教師會會員 / 幹事
- 家長校董



「電子版香港法例」

第279章《教育條例》

第III B部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

(第III B部由2004年第27號第16條增補)

一般條文

40.AA. 本部某些條文的適用範圍

第40AD至40BI條只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40.AB. 第III B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下午班制學校 (bi-sessional school) 指在本條例下的註冊涵蓋使用同一校舍的上午班及下午班的學校；

指明學校 (specified school) 指附表3指明的學校；

家長 (parent) 就學生而言，包括——

- (a)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 (b)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家長校董 (parent manager) 指根據第40AO條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的校董；

校友 (alumnus) 就學校而言，指曾是該校學生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的人；

校友校董 (alumni manager) 指根據第40AP條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的校董；

Part III B

Management of IMC Schools

(Part III B added 27 of 2004 s. 16)

General provisions

40AA. Applicat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is Part

Sections 40AD to 40BI apply to IMC schools only.

40AB. Interpretation of Part III B

In this Part,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alternate manager (替代校董) means an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or alternate teacher manager;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替代家長校董) means a manager who is nominated under section 40AO for registration as such;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替辦學團體校董) means a manager who is nominated for registration as such under section 40AM;

alternate teacher manager (替代教員校董) means a manager who is elected under section 40AN for registration as such;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 means a manager who is nominated for registration as such under section 40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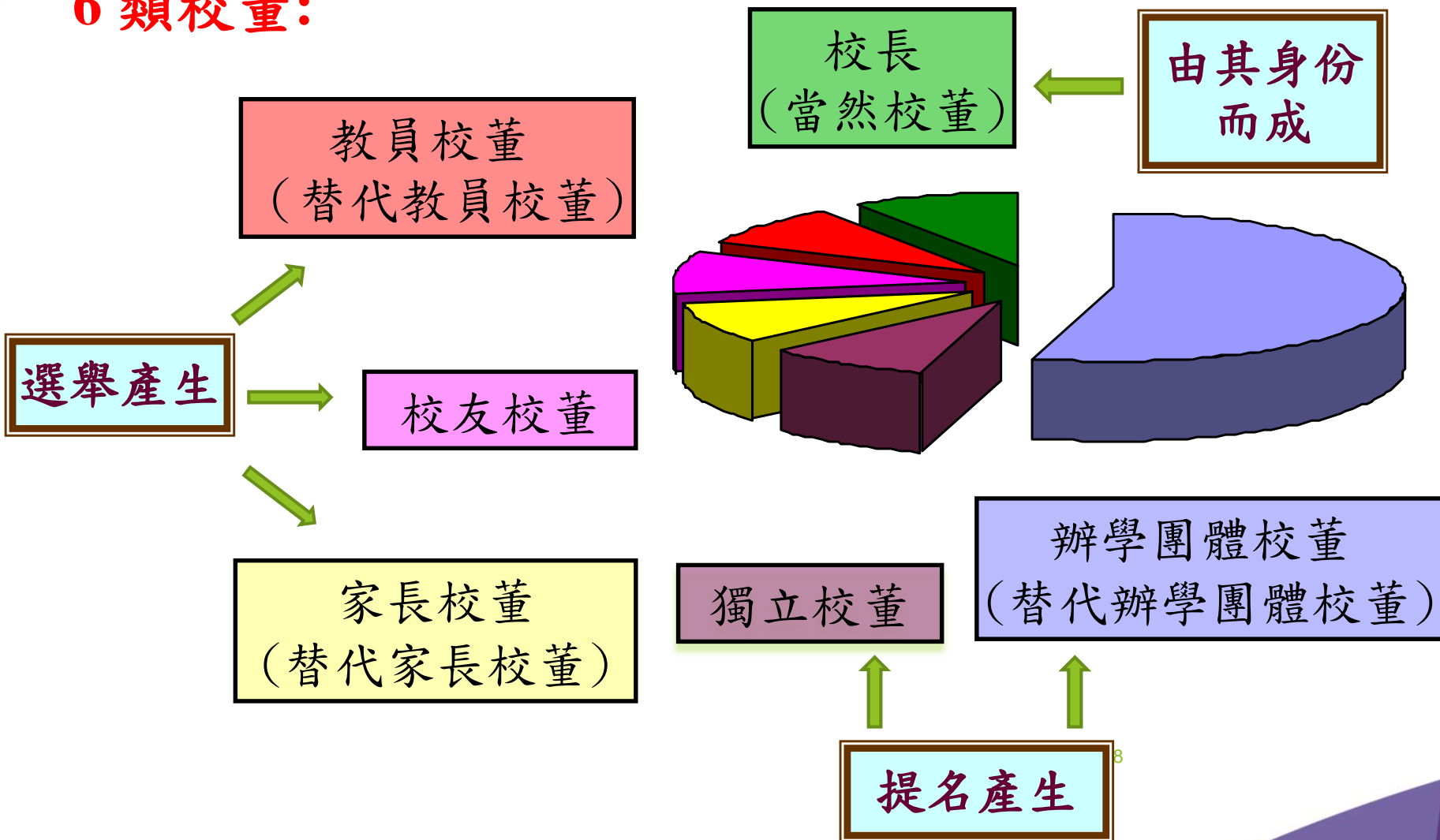
alumnus (校友), in relation to a school, means a person who has been a pupil of the school but is no longer such a pup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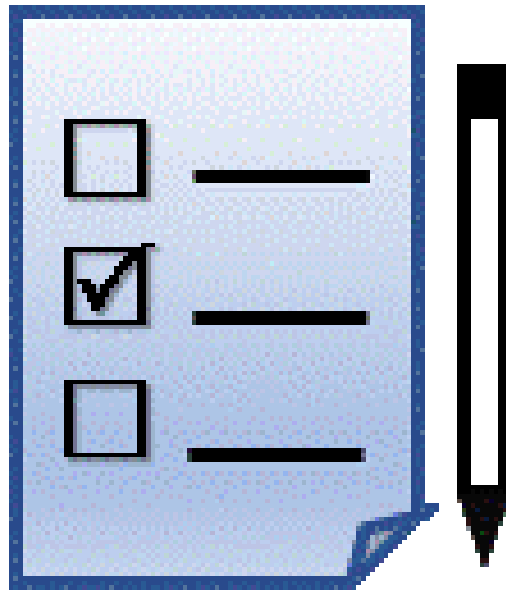
法團校董會的法定組成

《教育條例》第40AL條

6 類校董:



法團校董會小知識



家長校董的產生

✚ 法例規定 《教育條例》

家長校董選舉（《教育條例》第40AO條）



✚ 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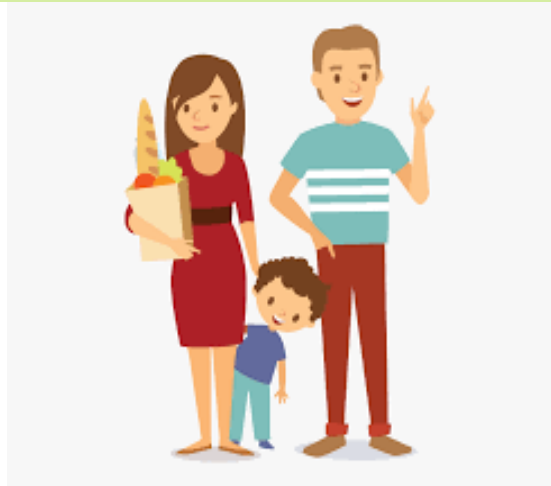


✚ 家長校董的 人數和任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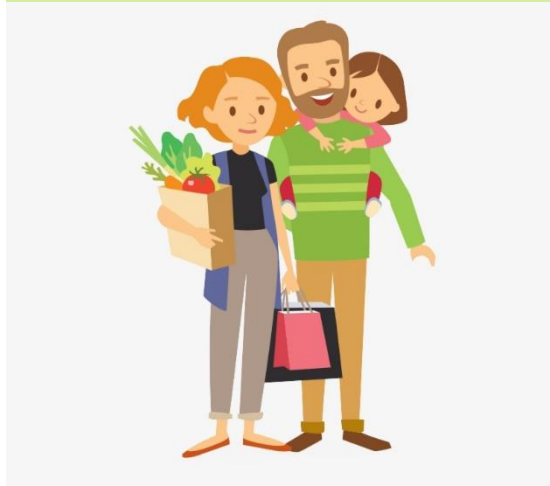
家長定義

《教育條例》第40AB條

現有學生的家長



學生的監護人



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家長校董的人數

《教育條例》第40AL條

- ✚ 須設不少於一名家長校董
- ✚ 在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下，要設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選舉

《教育條例》第40AO條

由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



經法團校董會承認



認可條件

家長教師會章程須規定：

- 只有學校的
 - ✓ 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 ✓ 現職教員*

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

(*「教員」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選舉精神

公平

開放

透明



家長校董選舉

《教育條例》第40AO條

(參考樣本)

<<家長教師會地址>>
<<家長教師會名稱>>
<<家長教師會主席姓名>>

<<家長教師會主席>>：

認可家長教師會

按照《教育條例》(第 279 章) (以下簡稱條例) 第 40AO(1) 條，<<學校名稱>>法團校董會可為根據條例第 40AO(4) 條作出提名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現謹此通知，本法團校董會已根據條例第 40AO 條，承認貴會為本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

請注意，如貴會的章程沒有規定只有下述的人可選出或成為貴會的幹事，則此項認可即屬無效－

- (1) 本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 (2) 本校的現職教員。

<<學校名稱>>法團校董會代行人
<<學校名稱>>校監

(校監姓名)

XXXX 年 XX 月 XXX 日

認
可
信
樣
本

家長校董選舉

《教育條例》第40AO條

✚ 選舉不是以家庭為單位，每個家庭的父母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一人一票

✚ 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想一想：

家長有3名子女在學校就讀，父母每人各有多少票？

1票

家長校董選舉

《教育條例》第40AO條

想一想：

教員的子女在學校就讀，他可否參選家長校董？

***不可以**

- 獲提名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教員須循教員校董類別出選

家長校董選舉

《教育條例》第40AO條

想一想：

沒有香港身分證的家長有否投票權及參選權？

✓有

《教育條例》第3條「釋義」的規定：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 i.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 ii.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校董選舉指引

教育局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校本管理 >
校本管理資訊網站 > 主頁 > 參考資料 >
法團校董會校董選舉

法團校董會校董選舉

主頁 / 參考資料 / 法團校董會校董選舉

- 校董選舉 PDF
- 教員校董選舉指引 PDF (10/2014)
-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PDF (10/2014)
-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PDF (9/2023)
- 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PDF

校董有甚麼角色與責任？

✚ 真誠行事

（《教育條例》第40BI條）

- 管理學校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
- 推動學校發展
- 確保學校遵守有關教育的法例，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

✓ 為整體學生的利益

✗ 單為自己子女的利益

法團校董會的保障

I. 法例所提供的保障

- ✚ 校董不得就他真誠地執行或本意是執行其校董職位的任何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除非校董沒有真誠行事，否則不得就任何法團校董會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針對該校董提出民事法律程序。
(《教育條例》第40BI條)
- ✚ 除非個別校董對違例行為明確表示同意或採取縱容態度，否則個別校董無需為法團校董會違反《教育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負上個人**刑事法律責任**。
(《教育條例》第87條)



法團校董會的保障

II.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保險計劃）

教育局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校本管理 > 校本管理資訊
網站 > 主頁 > 參考資料 >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

✚ 保障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在學校管理上的過失行為而招致之損失（負上法律責任而要付之款項）

✚ 承保範圍：

✓ 管理責任

✓ 教育工作者的轉承法律責任

✓ 聘僱行為糾紛

✚ 受保人：資助學校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

✚ 賠償限額：港幣一千萬元



校董對自己的要求

✚ 投入時間和精神

✚ 認識學校、積極參與學校事務

✓ 參與學校活動

✓ 與各持分者保持緊密聯繫

✓ 出席校董會會議，參與討論

✓ 批核重要文件，例如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學校報告等

✚ 自我裝備

✓ 出席校董培訓課程、工作坊、簡介會，參考有關條例和文件

《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檢討報告》

為校監和校董訂定培訓軟指標

	培訓時數		培訓課程
	新任	現任／曾任	
校監	在擔任校監的首年內參加最少合共6小時的培訓	每年參加最少合共2小時的培訓	新任校監可選擇參加由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或教育局所提供的培訓，惟當中須包括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課程或活動。 現任／曾任校監必須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或活動，作為複修之用。
校董	在擔任校董的首年內參加最少合共3小時的培訓	每年參加最少合共2小時的培訓	新任／現任／曾任校董可選擇參加由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或教育局提供的培訓課程或活動。



《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檢討報告》



有系統校董培訓課程
報名資訊

加強有關培訓的內容、採納多樣化的培訓模式及增加培訓名額...

本年度教育局委託教育評議會舉辦有系統校董培訓課程

校董網上互動學習課程

sbm.edb.gov.hk/tc/index.html

瀏覽更多

校本管理資訊網站 > 主頁

校本管理學習寶庫

校董漸進學習旅程	校管會成員學習旅程	校董專題講座影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本管理● 校董選舉● 人事管理		

校董網上互動學習課程 

校本管理學習寶庫

sbm.edb.gov.hk/tc/sbm-learning-channel/index.html

我們

校本管理學習寶庫

校董培訓課程

校董培訓課程
流程及相關工作

表格

校本管理學習寶庫



校本管理學習寶庫

主頁 / 校本管理學習寶庫

- 校董漸進學習旅程
- 校管會成員學習旅程
- 專題講座影片

專題講座影片

sbmwcms.edb.gov.hk/preview/tc/sbm-learning-channel/video-thematic-seminars/index.html#I-School-based-management



校本管理資訊網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Home Phone Share Print EN 簡 字型大小 輸入簡體

關於我們

校本管理學習寶庫

校董培訓課程

設立法團校董會的
流程及相關工作

表格及樣本

參考

專題講座影片



專題講座影片

主頁 / 校本管理學習寶庫 / 專題講座影片

< 返回

I. 校本管理

主題



校本管理的特點及法團校董會的法律地位

建議學習時數

27
100分鐘

校董的

Mission & Vision 使命與願景

校董工作任重而道遠，我可以如何
裝備自己，做好校董的工作？

校董守則

- ✦ 以個人身分真誠行事 - 決策以整體學生的利益為依歸
- ✦ 尊重保密原則 - 不洩露學校的機密或專有資料，不擅自透露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個別校董的意見
- ✦ 不得濫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 申報利益 - 與校董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和其他個人利益(包括自己或親友)
- ✦ 不接受可影響客觀處事態度的酬金、禮物或其他利益



《學校校董紀律守則範本》
(由廉政公署提供)



- (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 (3) 除非根據有關團體的章程，只有下述的人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否則該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獲承認——
- (a) 有關學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 (b) 該校的現職教員。
- (4) 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5) 根據第(4)款獲提名的人士——
-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 (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及
 - (c)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i) 有關選舉須是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的；
 - (ii) 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iii)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 (iv)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